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大庆铁人中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大庆铁人中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	15

由
人
审
核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大庆铁人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27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朱松侠律师
本项目	指	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
可研报告		《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情况》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大庆铁人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600E68390430M）；
2. 大庆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001768839H）；
3. 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60075534205XE）；
4.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5.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21875[25/25]）；
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132068722）；
7.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32094379）；
8. 《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9.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情况》；
10.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86号）；
11.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用地预审的意见》（庆国土资预审字[2018]12号）；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600201800002号）；
13.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180号）；
14.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181号）；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600201800013号）；
16.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8]022号）；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600201800035号）；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601201810180101）；
19. 《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情况汇报》；
2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意见书》（SG0500G18034-01）；
21. 铁中迁建工程办公室《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专报》（第4期）；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GF-2017-0201）；

2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2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5.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大庆市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大庆市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大庆市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大庆铁人中学。

根据大庆铁人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大庆铁人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600E68390430M
法定代表人	卢世安	举办单位	大庆市教育局
开办资金	1114.9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有效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西街六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业务范围：高中学历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大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大庆铁人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大庆市教育局。

根据大庆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大庆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00176 8839H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韩迈
颁发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兴路406号		
赋码机关	大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大庆铁人中学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大庆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项目承办单位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

根据《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180号），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由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根据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项目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60075534 205XE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	孟祥有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对市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前期准备，办理各种手续；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工期控制、资金控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举办单位	大庆市人民政府		
住 所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新街2号		
有效期	自2016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09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大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承办单位。

（四）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2187 5 (25/2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注册资本	341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0年12月24日至*****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9号1201室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预应力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防水及建筑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化学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临银亿路,南临南一路,东临银亿小区,西临规划一号街
项目总投资	42,024.13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依据大庆铁人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显示，大庆铁人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230600E68390430M，法定代表人为卢世安，住所为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西街六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1114.9 万元，举办单位为大庆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大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依据《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86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建设方案。项目代码：2018-230600-82-01-039969。

依据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庆国土资预审字[2018]12 号），2018 年 4 月 2 日，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对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用地有关事项进行了会审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8 年 4 月 13 日，大庆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600201800002 号），建设项目名称：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

依据《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发改发[2018]180 号），2018 年 7 月 3 日，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庆城建办函[2018]73号）》。

2018年7月9日，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铁人中学迁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2018年7月27日，大庆市城乡规划局经审核，认定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600201800013号）。

2018年8月27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对《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作出批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15日，大庆市城乡规划局经审核认定，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600201800035号）。

2018年10月18日，大庆市城乡建设局经审核，认定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601201810180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根据大庆市教育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大庆市铁人中学迁建工程情况汇报》、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中标通

知书》、铁中迁建办公室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专报（第4期）》等文件，本项目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企业，大庆市大豪监理公司为中标监理企业。2018年10月19日，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目前1号教学楼主体结构三层完成，四层模板正在进行工程施工，报告厅基础承台全部完成；2号宿舍楼三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四层模板安装、钢筋绑扎完成30%；3号宿舍楼三层模板安装、钢筋绑扎、砼浇筑完成50%；4号食堂正在井点降水；5号风雨操场基础承台全部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大庆铁人中学迁建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大庆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大庆铁人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大庆铁人中学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大庆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大庆市城建大项目管理办公室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承办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大庆铁人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亚



经办律师：周丽丽



经办律师：朱松侠



2019年8月22日

